## 電子報(二)

## 馬德里住、行

住

由於 IE 沒有提供宿舍,所以找房子都要靠自己。尤其是普遍西班牙人英文 都不太通,而且他們似乎也不太收發 email,所以當初我詢問的房子沒有幾 個有回覆的。而且當時我也不打算提早抵達馬德里多久,僅有一周的時間提 前,當時的想法是當然能在台灣先找好房子是最好的。但這樣也是風險最大 的,一來沒有先看過屋子的狀況,二來不知道屋內的成員有多少人等等。尤 其是歐洲租屋好像都是男女混租,除非要特別找僅租給女生或男生的,不然 裡面成員很容易有男有女。租屋的期限跟台灣也比較不一樣,有些租屋會要 求一定要租3個月以上(這點是比較沒問題,因為交換期間為3個月)但是 若中間有卡到多餘的天數,例如3個月又10天這類的,某些房東會要一次 只能繳半個月或一個月的錢。(也就是15天或30天)他們並不會像台灣這 樣依照天數計算,這點邏輯很不同。因為和屋的邏輯很不同所以前後我搬了 3 次家,最後一次是因為我不想多繳 10 天的錢所以找到朋友收留我幾天而 圓滿解決。再來是押金的問題,有些房東退押金的時候會直接給現金(這應 該是大部分的情況),我第二次搬家的房東是一個叫:Welcome Madrid 的租 屋公司,照道理說應該是很有保障沒錯,也是他們後來才改口說只能租 15 天或 30 天我才又被迫搬一次家的。這間房子我是透過一間叫 Spotahome 的

平台看到的(IE 有一個 rental 的 fb group 上面都會有很多 listings·所以我是透過那個平台看到才找到我第二次的房子)我不知道是因為兩間公司沒有溝通好·一開始的平台跟我說超過的天數可以以天計價·但最後的租屋公司卻說不可以(但似乎歐洲的政策都是這樣可以改來改去·今天說這個明天說那個)·當初我給押金的時候是給現金·以我們的邏輯退還也是給現金才是·但這間租屋公司卻說他們只接受轉帳·我當時跑去找負責的人員說明我沒有在西班牙開戶·請他給我現金他卻跟我說租約上面有說明·所以我也講不過他。當時我說若我提供台灣的帳戶給他這樣我會被扣手續費以及中間銀行的費用·因為不想被扣錢所以一直要求他退現金給我,最後還是沒有成功,於是我好不容易找到在馬德里有戶頭的台灣人幫忙,最後把錢轉到他戶頭等他回台灣再給我。但是·西班牙辦事效率很慢·一直到我離開那個房子兩三周了環沒拿到押金。所以這點也要在租屋之前先溝通好。

行

在馬德里交通算是蠻方便的,地鐵都可以到達,因為我租屋的地方都離學校大約 15 分鐘,所以我都是步行上課,然後若是真的要搭地鐵我也只有買 10 次乘車券,12.20 歐可以搭乘 10 次。計程車的話我個人覺得跟台北差不多,唯一一點不錯的是聽說之前太多從機場到市區的計程車價錢亂開,導致很多旅客抱怨所以後來都是一律公定價 30 歐,若是多人一起分的話其實跟搭地鐵到機場沒有相差多少。